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审核表

附件3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照片 |
| 身份证号 |  | 准考证号 |  |
| 学历 |  | 毕业时间 |  | 毕业院校 |  |
| 报考单位 |  | 报考职（岗）位 |  |
| 服务基层项 目 |  |
| 服务地 |  |
| 服务时间 |  | 服务期限 |  |
| 服务地 考核意见 |  年 月 日 |
| 派出单位意见 |  年 月 日 |

注：1、服务地考核意见一栏，需服务单位和县级主管部门分别盖章。

 2、派出单位意见一栏，大学生村干部由市县两级组织部门审核盖章，“特岗计划”项目人员由山西省教育厅盖章，2010年（含）以后参加“三支一扶”人员由省人社厅盖章，“西部计划”、“晋西北计划”以及2010年以前参加“三支一扶”项目人员由山西团省委盖章。参加“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特设岗位”计划项目的，由服务地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、人社局、市级农业农村局审核盖章。退役的全日制大学生士兵由县军人事务部门审核盖章。政府购买服务基层岗位人员由县劳动就业部门审核盖章。